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

DX00-0102-0208-6026、6020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A334 托幼用地锅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北京诺德兴创置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北京华夏博信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 (盖章)	北京诺德兴创置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盖章)	北京华夏博信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	18210705028	电话：	18818419617
传真：	/	传真：	/
邮编：	102600	邮编：	100080
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广茂大街和福海路交汇处西南角（DX00-0102-0208-6026）3#住宅南侧地下一层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安宁庄西路 9 号院 25 号楼 3 层 2-310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 DX00-0102-0208-6026、6020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A334 托幼用地锅炉项目				
建设单位	北京诺德兴创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广茂大街和福海路交汇处西南角（DX00-0102-0208-6026）3#住宅南侧地下一层				
主要产品名称	无				
设计生产能力	新建 2×2.8MW 燃气双回路冷凝真空热水锅炉，并配套低氮燃烧器、软水器、水泵等设施				
实际生产能力	新建 2×2.8MW 燃气双回路冷凝真空热水锅炉，并配套低氮燃烧器、软水器、水泵等设施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时间	2023.3.16	开工建设时间		2023.11.10	
调试时间	2024.11.15-2024.12.15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1.18-2025.1.19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北京华夏博信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701	设计环保投资（万元）	205	比例	29.2%
实际总投资(万元)	702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6	比例	29.3%
验收监测依据	**一 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8）《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30 日）； （9）《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30 日）； （10）《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23 年修订）的通知》（京政发〔2023〕22 号，2023 年 10 月 22 日）； （11）《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181 号）； （12）《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1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 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3）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发布《建设单位开展自主环境保护验收指南》（2020 年 11 月 18 日）； （4）《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 （5）《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6）《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 （7）《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11/1995-2015）。 **三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 DX00-0102-0208-6026、6020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A334 托幼用地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3 月）； （2）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 DX00-0102-0208-6026、6020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A334 托幼用地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京兴环审〔2023〕8 号，2023 年 3 月 16 日）； **四 其他相关文件** （1）检测报告； （2）项目相关设计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	本次验收监测标准原则上执行《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

级别、限值	DX00-0102-0208-6026、6020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A334 托幼用地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标准。在《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 DX00-0102-0208-6026、6020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A334 托幼用地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 **1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燃气锅炉污染物排放执行北京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中表 1 中 2017 年 4 月 1 日起新建的锅炉的标准，具体见表 1-1。 锅炉排气筒高度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中“4.3 烟囱高度规定：锅炉额定容量在 0.7MW 以上的烟囱高度不应低于 15m。”同时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4.5 新建锅炉房的烟囱周围半径 200m 范围距离内有建筑物时，其烟囱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的要求。 项目周边 200m 范围的最高建筑为地块 3#住宅楼（原编号为 1#住宅楼，后 1#和 3#住宅楼编号互换），高度为 53.1m，锅炉排气筒高度为 57m。满足标准要求。 **表 1-1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 **2017 年 4 月 1 日起的新建锅炉** 颗粒物（mg/m³） | 5 二氧化硫（mg/m³） | 10 氮氧化物（mg/m³） | 30 林格曼黑度 | 1 级 **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锅炉系统排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锅炉系统排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黄村再生水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1-2。 **表 1-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序号** | **污染物或项目名称** | **排放限值** 1 | pH | 6.5~9

2	悬浮物（mg/L）	40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00
4	化学需氧量（mg/L）	500
5	氨氮（mg/L）	45
6	可溶性固体总量（mg/L）	1600

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北侧、南侧距离广茂大街边界 30m 范围内和项目东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北侧、南侧距离广茂大街边界 30m 范围外和项目西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执行类别及标准限值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单位：dB(A)

执行区域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备注**
项目西侧 项目北侧、南侧距离广茂大街边界 30m 范围外	2 类	60	50	项目西侧、东侧到广茂大街边界线的距离分别为 46.8m、11m
项目东侧 项目北侧、南侧距离广茂大街边界 30m 范围内	4 类	70	55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有关规定。生活垃圾处理同时执行《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的有关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 验收背景

北京诺德兴创置业有限公司投资 702 万元，于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广茂大街和福海路交汇处西南角（DX00-0102-0208-6026）3#住宅（原编号为 1#住宅楼，后 1#和 3#住宅楼编号互换）南侧地下一层占地面积 265.85m^2 锅炉房内新建 2×2.8MW 燃气双回路冷凝真空热水锅炉，并配套低氮燃烧器、软水器、水泵等设施，为 DX00-0102-0208-6026 地块内居民楼及配套公建冬季供暖，住宅低区供暖面积 75618.57 平方米，住宅高区供暖面积为 33999.52 平方米；商业部分供暖面积为 6151.35 平方米，总计供暖面积为 115769.44 平方米。

本项目为不对外供应的热力生产和供应项目，建设 2 台 2.8MW 燃气双回路冷凝真空热水锅炉，合计出力 5.6MW，本项目不在重点排污单位名录里，属于登记管理，运营单位北京燃气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7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对本项目进行了排污登记，排污许可登记编号为 91110112587738361205 6Q，登记单位为运营单位北京燃气能源发展有限公司，锅炉房后续由运营单位北京燃气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进行管理。

本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开工建设、2024 年 11 月 01 日完工，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2024 年 12 月 15 日进行环保设备调试。项目建设过程和设备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1 月成立验收组开展“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 DX00-0102-0208-6026、6020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A334 托幼用地锅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委托北京华夏博信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协助对现场进行勘察、调研，收集工程建设、环保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等资料，于 2025 年 1 月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北京华博天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竣工验收监测工作，2025 年 4 月竣工验收项目组编制完成《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 DX00-0102-0208-6026、6020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A334 托幼用地锅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项目新建的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 DX00-0102-0208-6026、6020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A334 托幼用地锅炉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3 地理位置及周边关系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广茂大街和福海路交汇处西南角（DX00-0102-0208-6026）3#住宅南侧地下一层。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2-1。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建筑物锅炉房北侧为 3#住宅楼，距离约 3.6m；南侧紧邻商业 2 号楼（菜市场）；东侧约 11m 为广茂大街；西侧为小区绿地。项目周边关系见图 2-2。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2 周边关系图

4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广茂大街和福海路交汇处西南角（DX00-0102-0208-6026）3#住宅（原编号为 1#住宅楼，后 1#和 3#住宅楼编号互换）南侧地下一层，新建 2×2.8MW 燃气双回路冷凝真空热水锅炉，并配套低氮燃烧器、软水器、水泵等设施。通过现场踏勘，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内容一致，无重大变动。建设项目情况一览表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实际建设内容	验收阶段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锅炉	2×2.8MW 燃气双回路冷凝真空热水锅炉	与环评阶段一致
	配套设施	低氮燃烧器、软水器、水泵等	
辅助工程	/	通风系统、自动控制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等	与环评阶段一致
公用工程	给排水	给水：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排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锅炉系统排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黄村再生水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阶段一致
	供电工程	市政供电管网供给	
	供气工程	市政燃气管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锅炉系统排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黄村再生水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阶段一致
	废气处理	燃气锅炉配备低氮燃烧设施，锅炉废气通过 1 根 57m 高烟囱排放。	与环评阶段一致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离子交换树脂更换后由锅炉厂家回收处理，不在项目地内暂存	与环评阶段一致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建筑物隔声	与环评阶段一致

4.1 设备情况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2-2。

表 2-2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台）	备注	验收阶段变化情况
1	燃气双回路冷凝真空热水锅炉	额定热功率：2.8MW	2	2 台锅炉均为在用锅炉，无备用锅炉	与环评阶段一致
		额定供回水温度：50/40℃			与环评阶段一致
		锅炉额定压力：1.0MPa/1.6MPa			与环评阶段一致
2	低氮燃烧器	TB-0EF-3. 2	2	每台锅炉配备一台	与环评阶段一致
3	低区热网循环水泵	流量：G=360m^3/h	2	1 用 1 备，变频	与环评阶段一致
		扬程：H=30mH_2O			
4	低区补水泵	流量：G=7.2m^3/h	2	事故两用，变频	与环评阶段一致
		扬程：H=53mH_2O			
5	高区热网循环水泵	流量：G=145m^3/h	2	1 用 1 备，变频	与环评阶段一致
		扬程：H=30mH_2O			

6	高区补水泵	流量：G=2.9m³/h 扬程：H=77mH₂O	2	事故两用，变频	与环评阶段一致
7	全自动软水器	处理水量 10t/h	1 套	单阀双罐流量型	与环评阶段一致
8	软水箱	有效容积 V=6m³	1	不锈钢，配浮球阀	与环评阶段一致
9	低噪声防爆壁式轴流风机	/	3	2 台位于锅炉间，为送风防爆型；1 台位于地下一层燃气表间，为排风兼事故排风防爆型	与环评阶段一致

本项目验收阶段主要设备清单与环评阶段一致。

5 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广茂大街和福海路交汇处西南角（DX00-0102-0208-6026）3#住宅南侧地下一层。平面布置图见图 2-3，与环评阶段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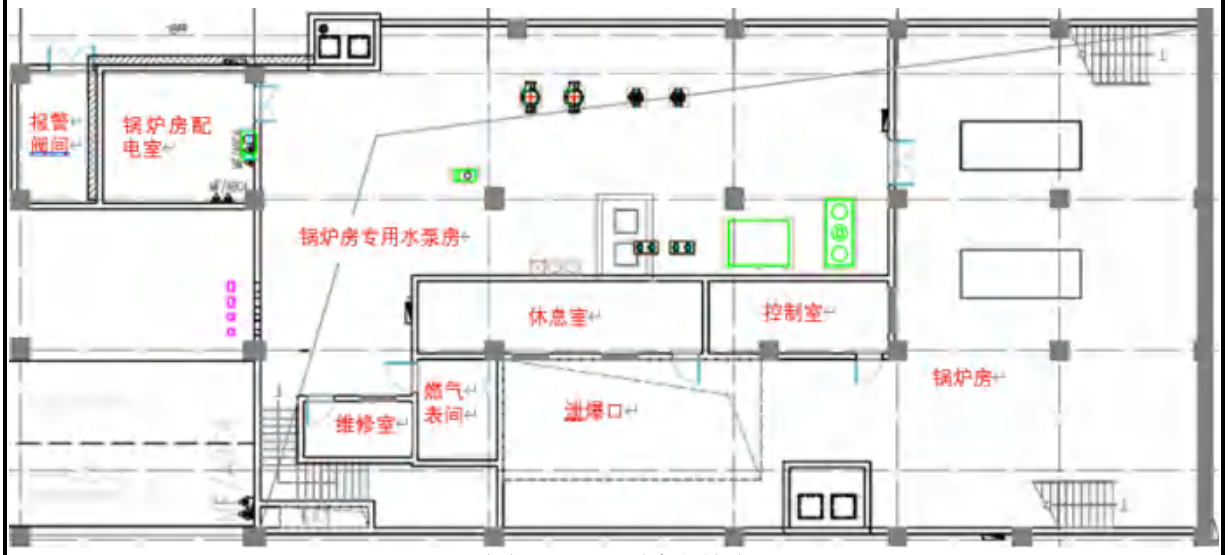

图 2-3 平面布置图

6 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设置职工 6 人，三班制，年工作 123 天。本项目不设置员工食堂和宿舍。

7 公用工程

7.1 给排水

给水：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排水：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锅炉系统排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锅炉系统排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黄村再生水厂集中处理。

7.2 供电

项目供电由市政电网提供。

7.3 供气

项目使用的天然气来自市政燃气，锅炉年运行 123 天（本项目供暖时间为每年的11 月 15 日至次年的 3 月 15 日），每天运行 24h。

8 实际总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70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06 万元，主要用于废气、废水、噪声降噪措施和固体废物治理投资等。

表 2-3 环保投资汇总表

项目	环保措施	环评阶段预估费用（万元）	验收阶段实际费用（万元）
废气治理	设置低氮燃烧器，双层保温不锈钢烟道。	200	201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依托小区化粪池处理，污水管线及化粪池随项目所在小区同时建设。	2	2
噪声治理	水泵等产噪设备采用低转速马达并配变频调速器；水泵基础以及燃气锅炉本体设置减振底座，采取结构减振措施，接管处加装减振喉管；风机采用低噪声防爆壁式轴流风机；烟道为双层保温不锈钢。	2	2
固体废物治理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小区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离子交换树脂由锅炉厂家进行更换、回收处理。	1	1
合计		205	206

本项目环保措施建设符合环评阶段要求。

9 工程变更情况

本项目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实施）的要求，进行非重大变动的判定，具体见表2-4。

表 2-4 项目变更情况一览表

内容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变更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主体工程	新建 2×2.8MW 燃气双回路冷凝真空热水锅炉，并配套低氮燃烧器、软水器、水泵等设施。	新建 2×2.8MW 燃气双回路冷凝真空热水锅炉，并配套低氮燃烧器、软水器、水泵等设施。	无	否
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广茂大街和福海路交汇处西南角（DX00-0102-0208-6026）1#住宅南侧地下一层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广茂大街和福海路交汇处西南角（DX00-0102-0208-6026）3#住宅南侧地下一层	位于原有位置，仅住宅楼编号改变	否

工艺		本项目为锅炉项目，不涉及新增产品品种，燃料为天然气，	本项目为锅炉项目，不涉及新增产品品种，燃料为天然气	无	否
环保措施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锅炉系统排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黄村再生水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锅炉系统排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黄村再生水厂集中处理	无	否
	废气	燃气锅炉配备低氮燃烧设施，锅炉废气通过 1 根约 57m 高烟囱 DA001 排放	燃气锅炉配备低氮燃烧设施，锅炉废气通过 1 根 57m 高烟囱 DA001 排放	无	否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水泵基础以及燃气锅炉本体设置减振底座，采取结构减振措施，接管处加装减振喉管、门窗建筑隔声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水泵基础以及燃气锅炉本体设置减振底座，采取结构减振措施，接管处加装减振喉管、门窗建筑隔声等	无	否
	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离子交换树脂更换后由锅炉厂家回收处理，不在项目地内暂存。处理和处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离子交换树脂更换后由锅炉厂家回收处理，不在项目地内暂存。处理和处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	无	否

综上所述，本项目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涉及重大变动。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使用的天然气来自市政燃气，锅炉年运行 123 天（本项目供暖时间为每年的 11 月 15 日至次年的 3 月 15 日），每天运行 24h，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2024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5 年 2 月 15 日锅炉运行使用天然气消耗量 37.15 万 m^3，预计年天然气总消耗量 49.5 万 m^3，不超过环评阶段的 106 万 m^3。

2 水平衡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锅炉房工作人员 6 人，因此用水主要包括生活用水和锅炉用水。项目近 30 天用自来水总用量为 3810 m^3/月，核算年用水量约 15621 m^3/a，项目用排水水平衡图见图 2-4。项目核算年排水量为 1465.3 m^3/a。排水量不超过环评阶段的 1470.57 m^3/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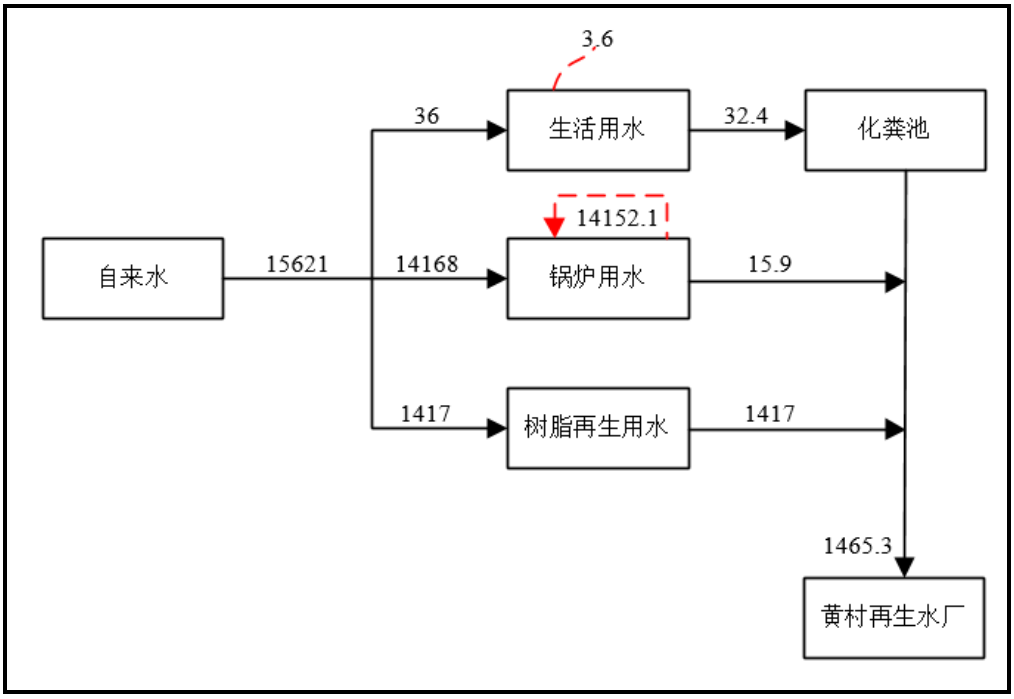

图 2-4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3/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运营期天然气由市政天然气管道通过调压后供给锅炉，天然气在锅炉内燃烧将市政自来水经软化处理后形成的软化水加热成高温热水，锅炉热水循环使用，定期补水，换热后的热水为 DX00-0102-0208-6026 地块内居民楼及配套公建冬季供暖。

本项目锅炉配置低氮燃烧器，可将 NO_x 排放浓度控制在 $30mg/m^3$ 以下。

本项目锅炉运行的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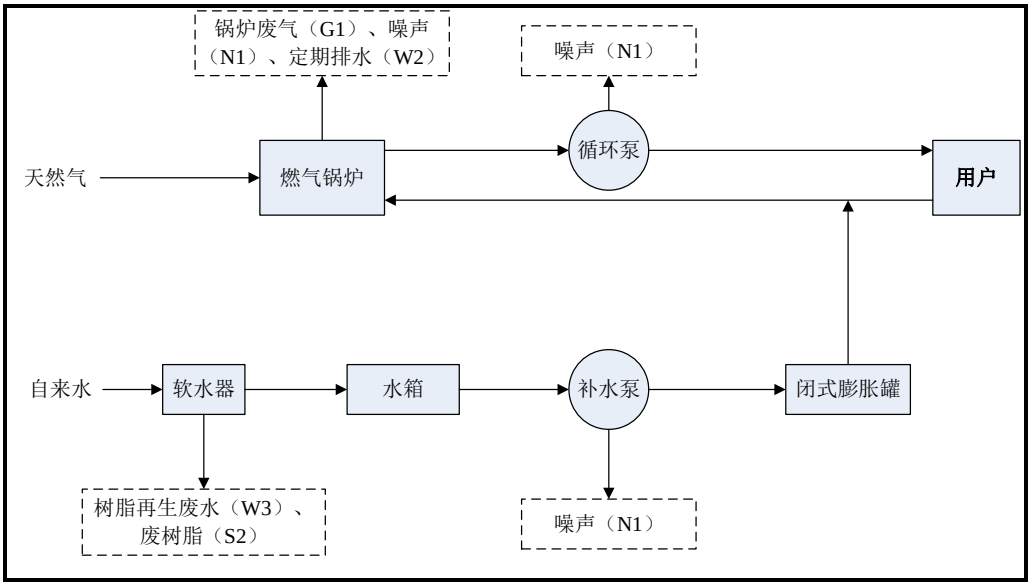

图 2-5 项目工艺流程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废气

1.1 排放情况

本项目设置 2 台 2.8MW 的燃气双回路冷凝真空热水锅炉进行供暖。为了减少燃气锅炉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本项目选用安装先进低氮燃烧器和冷凝器的燃气双回路冷凝真空热水锅炉。项目运营期主要的大气污染物为燃气锅炉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 NOx、SO_2、颗粒物、烟气黑度。锅炉废气由锅炉房设置的 1 个排气筒 DA001 排放。

项目周边 200m 范围的最高建筑为本项目所在地块的 3#住宅楼，高度为 53.1m，锅炉排气筒高度为 57m，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中燃气锅炉额定容量在 0.7MW 以上的烟囱高度不得低于 15m 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新建锅炉房的烟囱半径 200m 距离内有建筑物时，其烟囱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的规定要求。

废气监测点位满足监测孔设在垂直管段，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设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当量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3 倍直径(当量直径)处的要求。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废气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高度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DA001	锅炉废气	锅炉燃烧天然气	NOx、SO_2、颗粒物、烟气黑度	57m	低氮燃烧器	环境空气

<table>
<tr><td> </td><td> </td></tr>
<tr><td>锅炉烟道</td><td>两台锅炉</td></tr>
<tr><td>
</td><td> </td></tr>
<tr><td>废气标识牌</td><td>废气采样口</td></tr>
<tr><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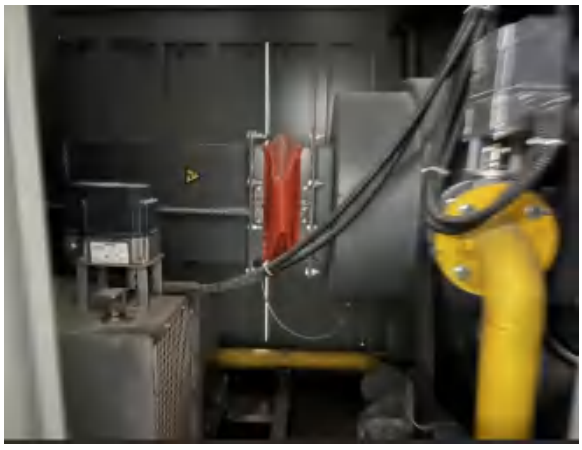 </td><td> </td></tr>
<tr><td>低氮燃烧器</td><td>排气筒 DA001</td></tr>
</table>

图 3-1 废气治理排放情况

2 废水

2.1 排放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包括员工生活污水、锅炉系统排水。项目产生的员工生活污水

进入化粪池处理后和锅炉系统排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黄村再生水厂。

2.2 处理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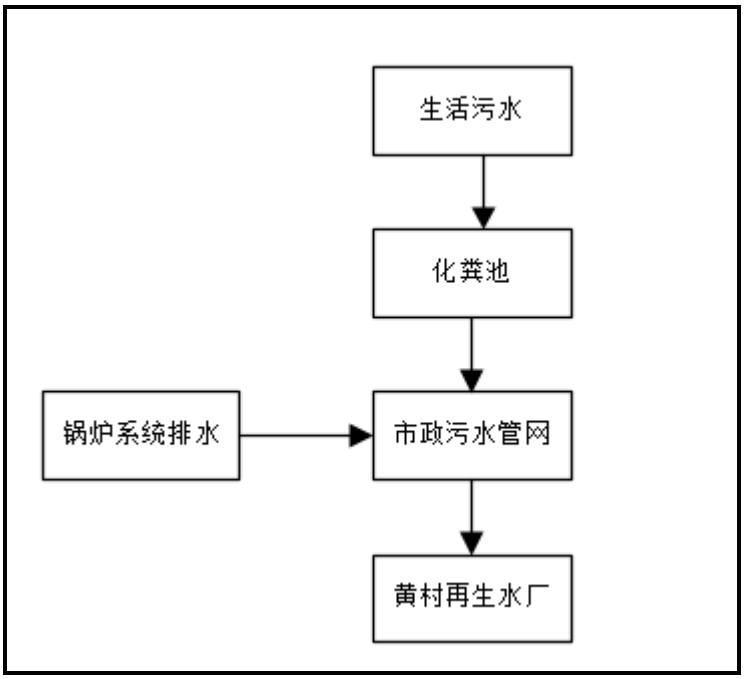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废水走向示意图

废水标识牌

废水排放口

图 3-3 废水治理排放情况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锅炉燃烧器、循环水泵、补水泵、风机、锅炉烟道等，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水泵基础以及燃气锅炉本体设置减振底座，采取结构减振措施，接管处加装减振喉管等降噪措施，经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其厂界处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和 4 类排放限值要求。

噪声标识牌	减振底座
减振喉管	减振喉管

图 3-4 噪声治理设施和标识

4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职工生活垃圾。根据项目实际运营情况，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和排放情况如下：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锅炉运行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锅炉配套纯化水设备更换滤料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更换周期为 3~5 年，厂家更换时直接带走，不设暂存。

（2）生活垃圾

本项目锅炉房内不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放置在小区生活垃圾暂存处，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日产日清。

图 3-5 生活垃圾暂存处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广茂大街和福海路交汇处西南角（DX00-0102-0208-6026）1#住宅南侧地下一层，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2×2.8MW燃气双回路冷凝真空热水锅炉，并配套低氮燃烧器、软水器、水泵等设施。本项目总投资 70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05 万元。环保投资主要用于运营期的噪声控制、废气处理等。本项目定员 6 人，三班制，年工作 123 天。

2、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根据《2021年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年，北京市全市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值为 33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13.2%；二氧化硫（SO_2）年平均浓度值为 3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25.0%；二氧化氮（NO_2）年平均浓度值为 26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0.3%；可吸入颗粒物（PM_{10}）年平均浓度值为55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1.8%；一氧化碳（CO）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值为 1.1 毫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5.4%；臭氧（O_3）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第90百分位浓度值为149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14.4%。根据《2021 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大兴区 2021 年 SO_2、PM_{10}、NO_2、$PM_{2.5}$、O_3 和 CO 六项指标均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判定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根据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22年2月~2023年1月的河流水质状况，2022年2月~2023年1月期间，除2022年7月新凤河水质不达标，其余月份新凤河水质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038-2002）V类标准限值。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兴区区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划分方案的批复》（京政字〔2021〕21号）中附件，建设项目西侧距大兴区地下水水源保护区的距离为338m，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热水、矿泉水、温泉水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和 4a 类标准要求。

3、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废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锅炉系统排水。项目产生的员工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和锅炉系统排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黄村再生水厂。污水排放满足《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的“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废气：本项目供暖期锅炉天然气总消耗量为 106 万 m^3/a，锅炉废气排放量为 1142.18 万 m^3，燃烧产生的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经排烟管道由 1 根 57m 高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能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 139—2015）中表 1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噪声：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锅炉燃烧器、循环水泵、补水泵、风机、锅炉烟道等，噪声源强 75～90dB(A)。本项目采用环保设备，设备经过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墙体和门窗隔声等措施后，项目厂界外 1m 处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和 4 类标准要求。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固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369t/a，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燃气锅炉房内软水制备系统离子交换树脂更换后由厂家直接运走再生，更换周期为每 3 年一次，每次更换产生废离子交换树脂约为 0.1t。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处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等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生活垃圾处置满足《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的有关规定，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

DX00-0102-0208-6026、6020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A334 托幼用地锅炉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京兴环审〔2023〕8 号）

北京诺德兴创置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我局的《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 DX00-0102-0208-6026、6020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A334 托幼用地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编号：兴环审 2023-0023 号)及有关文件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

保护措施。拟建项目位于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 广茂大街和福海路交汇处西南角(DX00-0102-0208-6026)1#住宅南侧地下一层，利用建筑面积 265.85 平方米，新建 2 台 2.8 兆瓦燃气双回路冷凝真空热水锅炉，并配套低氮燃烧器、软水器、水 泵等设施，为 DX00-0102-0208-6026 地块内居民楼及配套公建冬季供暖。总投资 701 万元。《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了项目运营 期废水、噪声、废气、固体废物等对环境的主要影响，针对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制定了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生态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控制。

二 、拟建项目建设及生产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噪声排放管理，拟建项目所有机械设备噪声源须合理布局，采用有效隔声减震措施，厂界噪声排放分别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4 类标准。

(二)水污染物排放管理，拟建项目废水经处理后排放，经市政管网集中收集后，统一排入黄村再生水厂处理。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按照有关要求做好废水排放口规范工作 。

(三)总量控制管理，拟建项目经测算，建成后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不高于 0.04 吨/年，氨氮排放量不高于 0.003 吨/年，二氧化硫排放量不高于 0.05 吨/年，烟粉尘排放量不高于 0.05 吨/年， 氮氧化物排放物不高于 0.32 吨/年。

(四)大气污染物排放管理，拟建项目燃气锅炉需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烟气达标排放，执行北京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1/139-2015) 中表 1 的排放限值。按照有关要求做好废气排放口规范工作。

(五)固体废物管理，拟建项目固体废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收集、妥善处置。

(六)排污许可管理，拟建项目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相关要求， 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 。

三、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四、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竣工后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办理环保验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与设备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和使用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溶性固体总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T 51-1999）
锅炉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398-2007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表 5-2 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型号	编号	校准情况
1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型	YQ-243	有效期内
2	电子天平 FA-2004B	YQ-120	有效期内
3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3A	YQ-041	有效期内
4	标准 COD 消解器 SCOD-100 型	FJ-127	有效期内
5	恒温恒湿培养箱 HWS-150B	YQ-028	有效期内
6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YQ-115	有效期内
7	自动烟尘测试仪 GH-60E	YQ-181	有效期内
8	烟气黑度图 SC8000	FJ-126	有效期内
9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3A	YQ-041	有效期内
10	电子天平 SQP-QUINTIX35-1CN	YQ-152	有效期内
11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RG-AWS9	YQ-153	有效期内
1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Q-187	有效期内
13	声校准器 HS6020	YQ-213	有效期内

2、人员资质情况

本次监测人员均为北京华博天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持证上岗技术人员，可以保

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3、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措施如下：

（1）环保设施处于正常运行。

（2）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3）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采样频次和采样时间按国家有关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的规定执行。

（4）现场采样、分析人员全部经技术培训、安全教育持证上岗后开展工作。

（5）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6）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实验室分析用的各种试剂和纯水的质量符合分析方法的要求，各监测样品均在规定的期限内分析完毕。

（7）监测所用仪器、量器均为计量部门鉴定认证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采样前，对烟气采样系统进行气密性检查；气态污染物采样前，确认采样管材质及滤料不吸收且不与待测污染物起化学反应，不被排气成分腐蚀，并能耐受高温排气，以此对分析、测定结果进行质量控制。

（8）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要求。

（9）监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10）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大气污染物的监测应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验收监测

本项目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气排放监测点位及频次

序号	污染源	数量	处理设施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1	锅炉废气	1	低氮燃烧器	1 号锅炉采样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2025/1/18-2025/1/19
2	锅炉废气	1	低氮燃烧器	2 号锅炉采样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2025/1/18-2025/1/19

2、废水验收监测

本项目废水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水监测点位及频次

序号	污染源	处理设施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1	综合废水	化粪池	综合废水排口	pH 值，COD、BOD_5、SS、氨氮、溶解性总固体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2025/1/18-2025/1/19

3、噪声验收监测

本次验收工作对项目厂界四周场界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监测频次等情况见表 6-3，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6-1。

表 6-3 本项目场界噪声监测情况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其他要求
1	东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日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监测 2 天	2025/1/18-2025/1/19	厂界外 1m，高度 1.2m
2	南厂界东				
3	南厂界西				
4	西厂界				
5	北厂界东				
6	北厂界西				

▲ 为噪声监测点位（锅炉房位于地下一层，监测点位根据地上锅炉房投影范围选择合适位置），⭕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锅炉房内 1 号锅炉和 2 号锅炉采样口），★为废水监测点位（锅炉房内 DW001 排放口）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建设单位委托北京华博天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1 月 18 日-2025 年 01 月 19 日对本项目开展废水、废气、噪声验收监测。在验收监测期间，锅炉正常运行，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废气污染源验收监测结果

生产设备		1 号锅炉		测点位置		1 号锅炉采样口		验收标准	是否达标
净化设备名称		低氮燃烧器		燃料种类		天然气			
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1.18	2025.1.19	2025.1.18	2025.1.19	2025.1.18	2025.1.19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³	<3	<3	<3	<3	<3	<3	10	是
	折算浓度 mg/m³	<4	<4	<4	<4	<4	<4		
	排放速率 kg/h	$<3.97\times10^{-3}$	$<3.97\times10^{-3}$	$<4.02\times10^{-3}$	$<3.92\times10^{-3}$	$<3.94\times10^{-3}$	$<3.92\times10^{-3}$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1.1	1.2	1.0	1.1	1.0	1.0	5	是
	折算浓度 mg/m³	1.4	1.5	1.3	1.4	1.3	1.3		
	排放速率 kg/h	2.91×10^{-3}	3.17×10^{-3}	2.68×10^{-3}	2.88×10^{-3}	3.63×10^{-3}	2.61×10^{-3}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³	16	17	17	17	18	18	30	是
	折算浓度 mg/m³	21	21	22	21	23	22		
	排放速率 kg/h	0.0432	0.0441	0.0455	0.0445	0.0463	0.0461	/	/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1	<1	<1	<1	<1	<1	1	是
烟气含氧量（%）		7.2	7.1	7.1	7.2	7.3	7.1	/	/
废气平均温度（℃）		42.1	42.2	42.3	42.3	42.4	42.3	/	/
废气平均湿度（V/V%）		3.6	3.6	3.6	3.6	3.6	3.6	/	/

废气平均流速（m/s）		4.44	4.44	4.50	4.39	4.41	4.38	/	/
工况平均废气量（m^3/h）		3137	3138	3180	3105	3116	3098	/	/
标况平均废气量（m^3/h）		2646	2645	2680	2617	2625	2610	/	/
生产设备		2 号锅炉		测点位置		2 号锅炉采样口		验收标准	是否达标
净化设备名称		低氮燃烧器		燃料种类		天然气			
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1.18	2025.1.19	2025.1.18	2025.1.19	2025.1.18	2025.1.19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3	<3	<3	<3	<3	<3	<3	10	是
	折算浓度 mg/m^3	<4	<4	<4	<4	<4	<4		
	排放速率 kg/h	$<3.95\times10^{-3}$	$<3.97\times10^{-3}$	$<3.95\times10^{-3}$	$<3.95\times10^{-3}$	$<4.05\times10^{-3}$	$<3.96\times10^{-3}$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3	1.1	1.1	1.0	1.0	1.1	1.1	5	是
	折算浓度 mg/m^3	1.4	1.4	1.3	1.3	1.4	1.4		
	排放速率 kg/h	2.90×10^{-3}	2.91×10^{-3}	2.64×10^{-3}	2.63×10^{-3}	2.97×10^{-3}	2.91×10^{-3}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3	16	17	17	18	17	17	30	是
	折算浓度 mg/m^3	21	21	21	22	21	21		
	排放速率 kg/h	0.0430	0.0441	0.0449	0.0465	0.0449	0.0440	/	/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1	<1	<1	<1	<1	<1	1	是
烟气含氧量（%）		7.1	7.2	7.3	7.1	7.1	7.3	/	/
废气平均温度（℃）		42.3	42.2	42.5	42.3	42.6	42.2	/	/
废气平均湿度（V/V%）		3.1	3.1	3.1	3.1	3.1	3.1	/	/
废气平均流速（m/s）		4.40	4.42	4.41	4.40	4.51	4.41	/	/
工况平均废气量（m^3/h）		3109	3124	3114	3109	3187	3116	/	/
标况平均废气量（m^3/h）		2634	2647	2636	2634	2697	2641	/	/

根据检测结果，1 号锅炉和 2 号锅炉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烟气黑度的浓度均能够满足北京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中“新

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

本项目水污染物监测结果与评价见下表。

表 7-2 废水水质监测结果（单位：mg/L）

采样口	监测时间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验收标准	是否达标
综合废水排口	2025.01.18	PH（无量纲）	7.6	7.7	7.7	7.7	6.5~9	达标
		SS	6	8	7	7	400	达标
		COD	21	23	21	22	500	达标
		BOD_5	7.9	7.6	7.0	7.2	300	达标
		氨氮	2.49	2.60	2.62	2.53	45	达标
		可溶性固体总量	11	13	11	12	1600	达标
	2025.01.19	PH（无量纲）	7.7	7.6	7.7	7.7	6.5~9	达标
		SS	7	6	8	6	400	达标
		COD	20	21	22	21	500	达标
		BOD_5	7.2	7.6	6.8	7.4	300	达标
		氨氮	2.84	2.62	2.70	2.78	45	达标
		可溶性固体总量	14	12	11	13	1600	达标

由表 7-2 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综合废水排口各项排放指标均符合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 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表 7-3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单位：dB(A)）

监测时段	监测位置	2025.1.18	2025.1.19	达标分析	评价标准
昼间	西厂界	50	53	达标	70
	南厂界西	50	52	达标	
	南厂界东	50	51	达标	
	东厂界	53	51	达标	60
	北厂界东	52	50	达标	
	北厂界西	51	48	达标	
夜间	西厂界	38	38	达标	55
	南厂界西	40	40	达标	
	南厂界东	40	40	达标	
	东厂界	42	43	达标	50

	北厂界东	42	38	达标	
	北厂界西	39	39	达标	

由表 7-3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和 4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调查，员工生活垃圾直接放入小区垃圾收集处，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离子交换树脂暂未产生，后期由厂家更换回收，不在锅炉房内贮存。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需要进行总量核算的污染物为：大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废水污染物：氨氮、化学需氧量。

（1）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锅炉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见表 7-4。

表 7-4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最大排放速率（kg/h）	实际运行时间（h/a）	年排放量（t/a）
1 号锅炉	颗粒物	3.63×10^{-3}	2952	3.63×10^{-3}kg/h×2952h/a×10^{-3}=0.0107
	二氧化硫	4.02×10^{-3}	2952	4.02×10^{-3}kg/h×2952h/a×10^{-3}=0.0119
	氮氧化物	0.0463	2952	0.0463kg/h×2952h/a×10^{-3}=0.1367
2 号锅炉	颗粒物	2.97×10^{-3}	2952	2.97×10^{-3}kg/h×2952h/a×10^{-3}=0.00877
	二氧化硫	4.05×10^{-3}	2952	4.05×10^{-3}kg/h×2952h/a×10^{-3}=0.012
	氮氧化物	0.0465	2952	0.0465kg/h×2952h/a×10^{-3}=0.1373
合计	颗粒物	/	/	0.0107t/a+0.00877t/a=0.01947
	二氧化硫		/	0.0119 t/a +0.012 t/a = 0.0239
	氮氧化物	/	/	0.1367t/a+0.1373t/a=0.274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大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量为 0.01947t/a，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239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274t/a。

环评阶段颗粒物已申请排放量 0.05t，二氧化硫已申请排放量 0.05t，氮氧化物已申请排放量 0.32t，因此本次验收阶段的颗粒物和氮氧化物排放量低于环评阶段已申请总量。

（2）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锅炉系统排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同锅炉系统排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黄村再生水厂进一步处理。故项目需要进行总量控制

的指标为 COD、氨氮。项目废水总排放量为 1465.3m^3/a。

黄村再生水厂污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90-2012）中“表 1 新（改、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基本控制项目排放限值 B 标准”，即 COD 30mg/L，氨氮排放浓度为 1.5（2.5）mg/L，氨氮排放浓度标准 4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执行 1.5mg/L，12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执行 2.5mg/L。

由于本项目采暖期运营 123 天，运营时间为 11 月 15 日至次年的 3 月 15 日（共 123 天），因此，本项目排放污染物总量为：

COD 排放量=30（mg/L）×1465.3（m^3/a）×10^{-6}=0.04t/a；

氨氮排放量=1.5（mg/L）×1465.3（m^3/a）×（15/123）×10^{-6}+2.5（mg/L）×1465.3（m^3/a）×（108/123）×10^{-6}=0.003t/a。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满足环评阶段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审核意见的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广茂大街和福海路交汇处西南角（DX00-0102-0208-6026）1#住宅南侧地下一层，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 2×2.8MW 燃气双回路冷凝真空热水锅炉，并配套低氮燃烧器、软水器、水泵等设施。本项目总投资 70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06 万元。环保投资主要用于运营期的噪声控制、废气处理等。本项目定员 6 人，三班制，年工作 123 天。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规定，本项目验收阶段与原环评相比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可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环保措施和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本项目供暖期锅炉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经排烟管道由 1 根 57m 高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经检测结果，每台锅炉的废气污染物排放满足北京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中相应限值。

（2）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锅炉系统排水。项目产生的员工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和锅炉系统排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黄村再生水厂。经监测，水污染物排放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3）噪声

根据检测结果表明，本项目采用环保设备，设备经过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墙体和门窗隔声等措施后，项目厂界外 1m 处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和 4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更换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以保证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区域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3、验收结论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 DX00-0102-0208-6026、6020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A334 托幼用地锅炉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配套建设了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该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北京诺德兴创置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 DX00-0102-0208-6026、6020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A334 托幼用地锅炉项目			建设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广茂大街和福海路交汇处西南角（DX00-0102-0208-6026）3#住宅南侧地下一层			
	行业类别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3.11.10	实际生产能力	/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4.11.20	
	投资总概算（万元）	701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5	所占比例（%）	29.2	
	环评审批部门	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京兴环审〔2023〕8 号	批准时间	2023.3.16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702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6	所占比例（%）	29.3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201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3/h）	/	年平均工作时（h/a）	2952	
建设单位		北京诺德兴创置业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102600	联系电话	13263338007	环评单位	北京华夏博信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1465.3						
	化学需氧量		23	500			0.0337						+0.0337
	氨氮		2.84	45			0.00416						+0.00416
	石油类												
	废气						5377						

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二氧化硫			<4	10			0.0239						+0.0239
	氮氧化物			23	30			0.01947						+0.01947
	烟尘			1.5	5			0.274						+0.274
	挥发性有机物													
	工业粉尘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 (4)-(5)-(8)- (11)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文件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废气、噪声、废水检测报告

附件 4　排污许可登记

附件 1：项目环评批复文件

换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211-110000-04-01-694448

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京兴环审〔2023〕8 号

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关于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
DX00-0102-0208-6026、6020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A334 托幼用地锅炉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北京诺德兴创置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 DX00-0102-0208-6026、6020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A334 托幼用地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兴环审 2023-0023 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拟建项目位于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广茂大街和福海路交汇处西南角（DX00-0102-0208-6026）1#住宅

— 1 —

南侧地下一层，利用建筑面积265.85平方米，新建2台2.8兆瓦燃气双回路冷凝真空热水锅炉，并配套低氮燃烧器、软水器、水泵等设施，为DX00-0102-0208-6026地块内居民楼及配套公建冬季供暖。总投资701万元。《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了项目运营期废水、噪声、废气、固体废物等对环境的主要影响，针对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制定了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生态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控制。

二、拟建项目建设及生产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噪声排放管理，拟建项目所有机械设备噪声源须合理布局，采用有效隔声减震措施，厂界噪声排放分别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4类标准。

（二）水污染物排放管理，拟建项目废水经处理后排放，经市政管网集中收集后，统一排入黄村再生水厂处理。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按照有关要求做好废水排放口规范工作。

（三）总量控制管理，拟建项目经测算，建成后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不高于0.04吨/年，氨氮排放量不高于0.003吨/年，二氧化硫排放量不高于0.05吨/年，烟粉尘排放量不高于0.05吨/年，氮氧化物排放物不高于0.32吨/年。

（四）大气污染物排放管理，拟建项目燃气锅炉需采用低氮燃

烧技术，烟气达标排放，执行北京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中表 1 的排放限值。按照有关要求做好废气排放口规范工作。

（五）固体废物管理，拟建项目固体废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收集、妥善处置。

（六）排污许可管理，拟建项目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

三、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四、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竣工后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办理环保验收。

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3 月 16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北京华夏博信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3月16日印发

附件 2：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5MA04GGEY9J

营业执照

名　　称　北京诺德兴创置业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佟航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物业管理；技术推广服务；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管理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招标代理；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8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1年10月25日

营业期限　2021年10月25日 至 2041年10月24日

住　　所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观音寺街南口4幢平房

登记机关

2022年 02月 11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废气、噪声、废水检测报告

Huabo Tiandi
Analytical Technology

HBBG-TY-SY01（1-0）
报告编号：HB25011801

CMA
220112050245

检 测 报 告

样品类别：废水、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北京诺德兴创置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25 年 02 月 06 日

北京华博天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Beijing Huabo Tiandi Analytical Technology Co.,Ltd.

本结果仅对本次检测样品有效，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检/监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本报告无骑缝章和批准人签章无效。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未经授权对本报告部分和全部转载、篡改、伪造等行为均违法，将追究法律责任。

北京华博天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Beijing Huabo Tiandi AnalyticalTechnology Co.,Ltd.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路 18 号院 3 号楼八层
电话：010－50927251　　邮箱：huabotiandi@163.com

一、检测信息

受检单位名称	北京诺德兴创置业有限公司		
受检项目名称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 DX00-0102-0208-6026、6020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A334 托幼用地锅炉项目验收监测		
受检项目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25.01.18-01.19
检测日期	2025.01.18-01.25		
检测项目及依据			
类别	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T 51-1999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主要使用仪器信息			
仪器名称型号		编号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型		YQ-243	

本结果仅对本次检测样品有效，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检/监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本报告无骑缝章和批准人签章无效。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未经授权对本报告部分和全部转载、篡改、伪造等行为均违法，将追究法律责任。

北京华博天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Beijing Huabo Tiandi AnalyticalTechnology Co.,Ltd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路 18 号院 3 号楼八层
电话：010－50927251　邮箱：huabotiandi@163.com

电子天平 FA-2004B	YQ-120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3A	YQ-041
标准 COD 消解器 SCOD-100 型	FJ-127
恒温恒湿培养箱 HWS-150B	YQ-028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YQ-115
自动烟尘烟气监测仪 GH-60E	YQ-159
自动烟尘测试仪 GH-60E	YQ-186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SC8000	YQ-258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3AB	YQ-241
电子天平 SQP-QUINTIX35-1CN	YQ-15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RG-AWS9	YQ-15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Q-199
声校准器 HS6020	YQ-213

本结果仅对本次检测样品有效，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检/监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本报告无骑缝章和批准人签章无效。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未经授权对本报告部分和全部转载、篡改、伪造等行为均违法，将追究法律责任。

北京华博天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Beijing Huabo Tiandi AnalyticalTechnology Co.,Ltd.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路 18 号院 3 号楼八层
电话：010－50927251 邮箱：huabotiandi@163.com

二、检 测 结 果

1、废水检测结果

2025.01.18 综合废水总排口 DW00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时间	09:05-09:15	12:05-12:15	14:40-14:50	16:55-17:05
pH 值（无量纲）	7.6	7.7	7.7	7.7
悬浮物（mg/L）	6	8	7	7
化学需氧量（mg/L）	21	23	21	22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7.9	7.6	7.0	7.2
氨氮（mg/L）	2.49	2.60	2.62	2.53
全盐量（mg/L）	11	13	11	12

2025.01.19 综合废水总排口 DW00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时间	09:10-09:20	11:55-12:05	14:20-14:30	16:30-16:40
pH 值（无量纲）	7.7	7.6	7.7	7.7
悬浮物（mg/L）	7	6	8	6
化学需氧量（mg/L）	20	21	22	21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7.2	7.6	6.8	7.4
氨氮（mg/L）	2.84	2.62	2.70	2.78
全盐量（mg/L）	14	12	11	13

本结果仅对本次检测样品有效，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检/监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本报告无骑缝章和批准人签章无效。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未经授权对本报告部分和全部转载、篡改、伪造等行为均违法，将追究法律责任。

北京华博天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Beijing Huabo Tiandi AnalyticalTechnology Co.,Ltd.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路 18 号院 3 号楼八层
电话：010－50927251 邮箱：huabotiandi@163.com

2、废气检测结果

2025.01.18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名称	低氮预混冷凝真空热水锅炉 TFZLN240-II-Q DA001 采样口		
净化设备名称/型号	低氮燃烧		
主要燃料	天然气	基准含氧量（%）	3.5
排气筒高度（m）	57	测点截面积（m^2）	0.1963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含氧量（%）	7.2	7.1	7.3
废气平均温度（℃）	42.1	42.3	42.4
废气平均湿度（V/V%）	3.6	3.6	3.6
废气平均流速（m/s）	4.44	4.50	4.41
工况平均废气量（m^3/h）	3137	3180	3116
标况平均废气量（m^3/h）	2646	2680	2625
低浓度颗粒物 平均实测排放浓度（mg/m^3）	1.1	1.0	1.0
低浓度颗粒物 平均折算排放浓度（mg/m^3）	1.4	1.3	1.3
低浓度颗粒物 平均排放速率（kg/h）	2.91×10^{-3}	2.68×10^{-3}	3.63×10^{-3}
二氧化硫 平均实测排放浓度（mg/m^3）	<3	<3	<3
二氧化硫 平均折算排放浓度（mg/m^3）	<4	<4	<4
二氧化硫 平均排放速率（kg/h）	$<3.97\times10^{-3}$	$<4.02\times10^{-3}$	$<3.94\times10^{-3}$
氮氧化物 平均实测排放浓度（mg/m^3）	16	17	18
氮氧化物 平均折算排放浓度（mg/m^3）	21	22	23
氮氧化物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432	0.0455	0.0463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1	<1	<1

本结果仅对本次检测样品有效，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检/监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本报告无骑缝章和批准人签章无效。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未经授权对本报告部分和全部转载、篡改、伪造等行为均违法，将追究法律责任。

2025.01.18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名称	低氮预混冷凝真空热水锅炉 TFZLN240-II-Q DA002 采样口		
净化设备名称/型号	低氮燃烧		
主要燃料	天然气	基准含氧量（%）	3.5
排气筒高度（m）	57	测点截面积（m^2）	0.1963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含氧量（%）	7.1	7.3	7.1
废气平均温度（℃）	42.3	42.5	42.6
废气平均湿度（V/V%）	3.1	3.1	3.1
废气平均流速（m/s）	4.40	4.41	4.51
工况平均废气量（m^3/h）	3109	3114	3187
标况平均废气量（m^3/h）	2634	2636	2697
低浓度颗粒物 平均实测排放浓度（mg/m^3）	1.1	1.0	1.1
低浓度颗粒物 平均折算排放浓度（mg/m^3）	1.4	1.3	1.4
低浓度颗粒物 平均排放速率（kg/h）	2.90×10^{-3}	2.64×10^{-3}	2.97×10^{-3}
二氧化硫 平均实测排放浓度（mg/m^3）	<3	<3	<3
二氧化硫 平均折算排放浓度（mg/m^3）	<4	<4	<4
二氧化硫 平均排放速率（kg/h）	$<3.95\times10^{-3}$	$<3.95\times10^{-3}$	$<4.05\times10^{-3}$
氮氧化物 平均实测排放浓度（mg/m^3）	16	17	17
氮氧化物 平均折算排放浓度（mg/m^3）	21	21	21
氮氧化物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430	0.0449	0.0449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1	<1	<1

本结果仅对本次检测样品有效，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检/监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本报告无骑缝章和批准人签章无效。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未经授权对本报告部分和全部转载、篡改、伪造等行为均违法，将追究法律责任。

北京华博天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Beijing Huabo Tiandi Analytical Technology Co.,Ltd.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路 18 号院 3 号楼八层
电话：010－50927251　邮箱：huabotiandi@163.com

2025.01.19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名称	低氮预混冷凝真空热水锅炉 TFZLN240-II-Q DA001 采样口		
净化设备名称/型号	低氮燃烧		
主要燃料	天然气	基准含氧量（%）	3.5
排气筒高度（m）	57	测点截面积（m^2）	0.1963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含氧量（%）	7.1	7.2	7.1
废气平均温度（℃）	42.2	42.3	42.3
废气平均湿度（V/V%）	3.6	3.6	3.6
废气平均流速（m/s）	4.44	4.39	4.38
工况平均废气量（m^3/h）	3138	3105	3098
标况平均废气量（m^3/h）	2645	2617	2610
低浓度颗粒物 平均实测排放浓度（mg/m^3）	1.2	1.1	1.0
低浓度颗粒物 平均折算排放浓度（mg/m^3）	1.5	1.4	1.3
低浓度颗粒物 平均排放速率（kg/h）	3.17×10^{-3}	2.88×10^{-3}	2.61×10^{-3}
二氧化硫 平均实测排放浓度（mg/m^3）	<3	<3	<3
二氧化硫 平均折算排放浓度（mg/m^3）	<4	<4	<4
二氧化硫 平均排放速率（kg/h）	$<3.97\times10^{-3}$	$<3.92\times10^{-3}$	$<3.92\times10^{-3}$
氮氧化物 平均实测排放浓度（mg/m^3）	17	17	18
氮氧化物 平均折算排放浓度（mg/m^3）	21	21	22
氮氧化物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441	0.0445	0.0461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1	<1	<1

本结果仅对本次检测样品有效，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检/监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本报告无骑缝章和批准人签章无效。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未经授权对本报告部分和全部转载、篡改、伪造等行为均违法，将追究法律责任。

北京华博天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Beijing Huabo Tiandi AnalyticalTechnology Co.,Ltd.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路 18 号院 3 号楼八层
电话：010－50927251　　邮箱：huabotiandi@163.com

2025.01.19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名称	低氮预混冷凝真空热水锅炉 TFZLN240-II-Q DA002 采样口		
净化设备名称/型号	低氮燃烧		
主要燃料	天然气	基准含氧量（%）	3.5
排气筒高度（m）	57	测点截面积（m^2）	0.1963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含氧量（%）	7.2	7.1	7.3
废气平均温度（℃）	42.2	42.3	42.2
废气平均湿度（V/V%）	3.1	3.1	3.1
废气平均流速（m/s）	4.42	4.40	4.41
工况平均废气量（m^3/h）	3124	3109	3116
标况平均废气量（m^3/h）	2647	2634	2641
低浓度颗粒物 平均实测排放浓度（mg/m^3）	1.1	1.0	1.1
低浓度颗粒物 平均折算排放浓度（mg/m^3）	1.4	1.3	1.4
低浓度颗粒物 平均排放速率（kg/h）	2.91×10^{-3}	2.63×10^{-3}	2.91×10^{-3}
二氧化硫 平均实测排放浓度（mg/m^3）	<3	<3	<3
二氧化硫 平均折算排放浓度（mg/m^3）	<4	<4	<4
二氧化硫 平均排放速率（kg/h）	$<3.97\times10^{-3}$	$<3.95\times10^{-3}$	$<3.96\times10^{-3}$
氮氧化物 平均实测排放浓度（mg/m^3）	17	18	17
氮氧化物 平均折算排放浓度（mg/m^3）	21	22	21
氮氧化物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441	0.0465	0.0440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1	<1	<1

本结果仅对本次检测样品有效，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检/监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本报告无骑缝章和批准人签章无效。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未经授权对本报告部分和全部转载、篡改、伪造等行为均违法，将追究法律责任。

北京华博天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Beijing Huabo Tiandi AnalyticalTechnology Co.,Ltd.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路 18 号院 3 号楼八层
电话：010－50927251　邮箱：huabotiandi@163.com

3、噪声检测结果

2025.01.18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检测位置编号	时间	检测值 dB(A)	时间	检测值 dB(A)
锅炉房西厂界 1m 处	6#	09:38-09:43	50	22:04-22:09	38
锅炉房南厂界西 1m 处	5#	09:45-09:50	50	22:10-22:15	40
锅炉房南厂界东 1m 处	4#	09:52-09:57	50	22:17-22:22	40
锅炉房东厂界 1m 处	3#	09:58-10:03	53	22:23-22:28	42
锅炉房北厂界东 1m 处	2#	10:05-10:10	52	22:29-22:34	42
锅炉房北厂界西 1m 处	1#	10:12-10:17	51	22:36-22:41	39

2025.01.19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检测位置编号	时间	检测值 dB(A)	时间	检测值 dB(A)
锅炉房西厂界 1m 处	6#	09:32-09:37	53	22:01-22:06	38
锅炉房南厂界西 1m 处	5#	09:39-09:44	52	22:10-22:15	40
锅炉房南厂界东 1m 处	4#	09:48-09:53	51	22:16-11:21	40
锅炉房东厂界 1m 处	3#	09:22-10:00	51	22:23-22:28	43
锅炉房北厂界东 1m 处	2#	10:02-10:07	50	22:29-22:34	38
锅炉房北厂界西 1m 处	1#	10:08-10:13	48	22:37-22:42	39

本结果仅对本次检测样品有效，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检/监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本报告无骑缝章和批准人签章无效。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未经授权对本报告部分和全部转载、篡改、伪造等行为均违法，将追究法律责任。

检测点位示意图：▲为噪声检测点位，◎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为废水检测点位

报告编写人：

批准人：

审核人：

签发日期：2025年02月06日

以下空白

本结果仅对本次检测样品有效，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检/监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本报告无骑缝章和批准人签章无效。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未经授权对本报告部分和全部转载、篡改、伪造等行为均违法，将追究法律责任。

北京华博天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Beijing Huabo Tiandi AnalyticalTechnology Co.,Ltd.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路 18 号院 3 号楼八层
电话：010－50927251　邮箱：huabotiandi@163.com

附件 4：排污许可登记

排污许可证
副本

证书编号：91110112587738361205 6Q

单位名称：北京燃气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中铁黄村锅炉房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州）驸马庄路 1 号院 1 号楼 10 层 1007 室

行业类别：热力生产和供应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广茂大街和福海路交汇处西南角（DX00-0102-0208-6026）1#住宅南侧地下一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5877383612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白一

技术负责人：张强

固定电话：13263338007　移动电话：/

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10 月 29 日起至 2029 年 10 月 28 日止

发证机关：（公章）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